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10018（I）号

检测类别：_____ 废气、废水

受检单位：_____ 南宫市真丁皮毛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董博然	日期	2020.10.29
报告审核	裴熠	日期	2020.10.29
报告签发	董博然	日期	2020.10.29
采样日期	2020.10.23	检测日期	2020.10.23-2020.10.28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苏芳芳、安欢欢		
	分析人员：魏晓阳、裴熠、赵丹、许莎、阎晓蓉、翟鑫蕊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南宫市真丁皮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对南宫市真丁皮毛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废水进行了采样,于2020年10月23日至28日对其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W10018GLP1-0101 W10018GLP1-0102 W10018GLP1-0103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3次, 检测1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E 115°36'30.6" N 37°12'16.56")	氯化物,硫化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甲醛	W10018FS1-0101 W10018FS1-0102 W10018FS1-0103 W10018FS1-0104	微臭、微黄、微浊	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天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1) MS105DU 电子天平 (BKB003)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1)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黑度计 (BK1046)	--

表 2-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A级)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5)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BKC0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KC001)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25ml(A级)具塞滴定管(棕色) (BKL001-3)	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50mL比色管	--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5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9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污染源工艺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8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0.23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380	1280	1271	13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及《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9]35 号） 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20mg/m³ 氮氧化物≤50mg/m³ 烟气黑度≤1 级
		含氧量	%	6.1	6.1	6.8	6.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2	3.7	3.1	3.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3.8	4.3	3.8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74×10 ⁻³	3.94×10 ⁻³	4.74×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92×10 ⁻³	1.91×10 ⁻³	2.07×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8	9	7	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9	11	9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5×10 ⁻²	8.90×10 ⁻³	1.15×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 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按其相应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1	pH 值	无量纲	8.44	8.38	8.42	8.41	8.38~8.44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34.0	44.2	43.3	41.2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80mg/L
3	动植物油类	mg/L	1.21	1.24	1.34	1.38	1.29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30mg/L
4	总氮	mg/L	18.8	18.8	18.7	18.9	18.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140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3	126	124	124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300mg/L
6	悬浮物	mg/L	5	6	7	6	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120mg/L
7	氨氮	mg/L	1.41	1.45	1.48	1.41	1.44	段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25mg/L
8	硫化物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1.0mg/L

备注: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水总排口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9	氯化物	mg/L	1.57 ×10 ³	1.57 ×10 ³	1.56 ×10 ³	1.57 ×10 ³	1.57 ×10 ³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2 间接排放限值≤4000mg/L
10	总磷	mg/L	2.03	2.05	2.01	2.06	2.04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2 间接排放限值≤4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45	0.595	0.640	0.610	0.6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一级标准 ≤5.0mg/L
12	色度	倍	16	16	16	16	1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2 间接排放限值≤100 倍
13	甲醛	mg/L	0.13	0.14	0.13	0.14	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一级标准 ≤1.0mg/L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水水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烟气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